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5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董事总经理胡新灵先生及财务总监王志伟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652,232,154.92	2,974,357,179.93	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60,042,487.36	1,274,478,500.51	14.56%
股本(股)	413,356,140.00	413,356,1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	3.08	14.61%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91,531,753.96	61.70%	1,024,996,030.27	5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71,824.25	26.27%	191,020,499.82	3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3,534,852.69	–47.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8	–4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	26.52%	0.462	36.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	26.52%	0.462	3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0.23%	13.94%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0.17%	13.80%	1.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6,49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246.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415.52	
所得税影响额	–684,618.70	
合计	1,932,543.1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68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5,611,1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91,3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9,62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5,029,8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9,7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38,7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8,0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4,73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32.16%,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取得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53.52%,主要系公司固体废弃处置类业务增加,相关工程承建及设备集成所产生的业务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251.66%,主要系主营业务量增加,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127.75%,主要系对外投标量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157.41%,主要系购入原材料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40.49%,主要系新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增加在建期间投资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增加154.73%,主要系新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增加长期待摊投资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86.05%,主要系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承兑所致;

9、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36.33%,主要系公司固废类业务量增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209.68%,主要系公司固废类业务量增加,预收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104.31%,主要系公司取得短期融资债券,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12、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115.61%,主要系公司实施了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13、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38.01%,主要系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14、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9.85%,主要系公司固废处置系统集成相关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67.93%,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量增加,相关成本增加所致;

16、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91.63%,主要系主营类业务量增加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17、年初至报告期末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45.86%,主要系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18、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8.81%,主要系公司取得短期融资债券,计提相关利息增加所致;

19、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6.72%,主要系公司固废处置系统集成相关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1.49%,主要系摊销控股公司企业发展基金所致;

21、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6.05%,主要系公司固废处置系统集成相关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2、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6.87%,主要系公司固废处置系统集成相关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3、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3.25%,主要系业务量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24、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9.81%,主要系业务量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25、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4.78%,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为推进工程进度,相应增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及设备款所致;

26、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5.84%,主要系公司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及相关保险增加所致;

27、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35.49%,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支付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28、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75.05%,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为推进工程进度,相应增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及设备款所致;

29、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05.80%,主要系在建水务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30、年初至报告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8.1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新投资固废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1、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小股东股权所致;

32、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6.76%,主要系在建水务公司支付政府保证金减少所致;

33、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5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小股东股权所致;

34、年初至报告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1.15%,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5、年初至报告期末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9.83%,主要系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增加及支付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所致;

36、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三个月以上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37、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93.84%,主要系公司取得短期融资债券增加所致;

38、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1.36%,主要系公司取得短期融资债券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0年12月24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通知,桑德集团于2010年12月24日与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湖南静脉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书所述投资项目“湖南静脉园项目”选址位于“湘潭九华示范区”内,项目投资约50亿元,建设占地约3,000亩的环保产业园,桑德集团向公司发出邀请共同参与“湖南静脉园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与运营。

该事项在本报告期内进展情况:由于该项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拓展资源综合利用等环保业务市场规模,公司接受了桑德集团关于与其共同作为项目合作方从事“湖南静脉园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邀请(公司2010-69号公告)。2011年1月,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整,其中:公司出资5,4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7.50%;桑德集团出资2,6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2.50%。成立该公司主要目的为作为负责公司在湖南省开展湖南静脉产业园的统筹规划、项目投资及相关生产和生活设施建设及相关管理事宜,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涉及到对“湖南静脉园”的具体项目投资、相应投资比例及实施建设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在重庆市南川区签署了《重庆市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确定桑德环境为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主体,授予桑德环境在南川区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特许经营许可。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重庆渝清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以及《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该控股子公司的登记注册及相关事项。

2011年1月18日,公司已完成该控股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事项,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名称核准为“重庆邦雅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的2011-11号公告)。截止目前,该项目尚在项目筹备期,尚未开工建设。

3、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湖北省襄阳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7],双方将就合作项目实施开展前期工作,目前尚未就具体合作事项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1年9月25日,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在山东省临朐县签署了《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临朐县人民政府确定桑德环境为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焚烧发电+卫生填埋工艺)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主体,授予桑德环境在临朐县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特许经营许可(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重大合同签署公告》[公告编号:2011-48],截止本报告期末,合同所涉及投资项目尚在筹建期。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方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未达到作出补偿的情况;

3、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不存在衍生品投资情况;

4、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6号—重大合同》应披露的报告期重大合同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2月,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对于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遵守相关法定承诺外,还特别承诺如下:1、如果公司2005–2007年度的净利润不能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实施追加对价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目前总股本181,493,000股计算的2005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15元/股;2006年度、2007年度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2005年相比其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5%(即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05年累计增长不低于110.25%);2006年度、2007年度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30%;2005–2007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追加对价承诺实施仅限一次。追加对价条件触发后,合加资源将在随后的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的10个交易日内公告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由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桑德集团和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3,575,000股。2、桑德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在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包括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在内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桑德集团于2008年6月26日向公司发出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93,135,185.00股,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可上市交易时间的基础上自愿继续延长锁定1年,即股份锁定至2010年2月10日。2、201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发展备忘录》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发展备忘录》的议案,备忘录中涉及控股股东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①桑德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主要专注于经营中国境内外的固废处理业务,桑德集团、桑德国际及其各自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桑德环境除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中国境内外的与固废处置工程的系统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固废处置设备制造业。在遵守前项的前提下,除现有固废处理项目外,任何中国境内外的除固废系统集成及设备制造业之外的其他固废处理业务除非得到桑德环境的事先书面同意,桑德集团、桑德国际及其各自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桑德环境除外)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②为支持桑德环境固废业务的大力发展,桑德环境可综合考虑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收益情况及行业内水务项目收益状况,在今后三年内适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提出受让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将接受桑德环境提出的受让要求。桑德集团承诺,给予桑德环境固废项目优先受让权。同时桑德集团愿意在今后三年内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固废项目转予桑德环境。③基于桑德环境现有水务项目特定经营地域,桑德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只参与经营桑德环境目前所控股的水务项目所在地(即中国湖北省、包头市、南昌市、江苏沭阳县、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内BOT或TOT形式的给水及污水处理项目。桑德集团、桑德国际及其各自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桑德环境除外)将不会在上述桑德环境目前所控股的水务项目所在地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形式或转让–运营–移交("TOT")的形式设立新的公司从事水务投资、运营业务。④桑德国际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继续集中开发、参与及经营中国境内外的给水及污水处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给水及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施工承包、设备集成及安装调试等。桑德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从事给水及污水处理的设备业务。	1、截止本报告期末,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2、《战略发展备忘录》中涉及控股股东桑德集团约定的"①"项内容,截止目前桑德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固废处置工程的系统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固废处置设备制造业;"②"项内容由于目前尚未具备实施的成熟条件,该约定事项尚在过程中;截止本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均未发生违反"③"项内容及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情形;同时桑德环境也遵守《战略发展备忘录》"④"项内容相关约定,未有违约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9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银河证券(冯大军、同然)、建信基金(朱纯阳)、华夏基金(彭海伟)、中邮基金(李俊)、中信证券(刘磊、王超)、华宝兴业(区伟良)、国海富兰克林(何景风)、易方达基金(万之坚)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09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金公司(文尽远)、国投瑞银(刘钦)、国泰基金(张林)、嘉实基金(刘美玲)、新华人寿(吕晗)、平安资产(张良)、招商证券(张晨)、招商证券(彭金刚)、安信证券(许进财)、华创证券(谢天卉)、中山证券(严冰)、宏源证券(鲁儒敏)、光大证券(刘俊)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09月15日	中金环保战略论坛	见面沟通	银河投资(李泉、黄格非)、太钢投资(王树斌)、新华资产(林先国、吕晗)、中银基金(朱爽)、大成基金(杨建勋、何光明)、益民基金(马哲峰)、云程泰投资(刘晓亮)、华商基金(陆照鸿)、中山证券(严冰)、阳光保险(丁硕)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09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瑞银证券(徐颖真)、富国基金(邹振松)、招商证券(张晨)、宝盈基金(陈蔚武)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09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银华基金(倪明、郭建兴)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5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5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下午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2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污泥焚烧发电;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该公司的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成立该子公司主要目的为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在山东省临朐县开展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整,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89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1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和垃圾填埋工程的投资、建设、维护相关业务(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方可经营)。

公司成立该子公司主要目的为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在湘潭市开展环境设施服务业的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二、议案三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1号)。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固废类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经与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兴源”)股东方——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共同协商,公司拟收购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所持有的咸宁兴源80%的股权。

双方以咸宁兴源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公司收购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所持咸宁兴源80%股权对应的支付价款为9,548,000.00元。

本项股权收购交易事项属非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审批额度,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桑德环境收购咸宁兴源80%股权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1-52)。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5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内容涉及两项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一: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加”)拟在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与北京合加拟在湖南省湘潭市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与北京合加分别以自有资金7,200万元人民币、8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10%;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与北京合加分别以自有资金1,890万元人民币、21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分别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10%。

3、根据公司对上述两项对外投资的出资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为10,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9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40%。

三、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履行的程序:

1、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中对外投资事项一、对外投资事项二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两项对外投资事项性质及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2、本公告所述两项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依据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具体业务进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加拟在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加在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7,2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90%;北京合加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公司本次与北京合加共同投资设立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目的:在临朐县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二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山东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加拟在湖南省湘潭市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加在湖南省湘潭市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2,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89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90%;北京合加出资21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公司本次与北京合加共同投资设立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的目的:为在湖南省湘潭市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和垃圾填埋工程的投资及建设相关业务及事宜。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三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湖南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一、事项二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加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投资成立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公司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审批,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新公司的工商注册及设立相关事宜。

二、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均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加共同投资事项,交易对方北京合加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2号B座二区四层403室
注册号:110302006272924
法定代表人:骆敏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92755255853
经营范围:废弃物处理(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环保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北京合加总资产为8,916.84万元,净资产为1062.09万元,营业收入为429.55万元,净利润为–180.64万元。截止2011年9月30日,北京合加总资产为2,375.26万元,净资产为756.83万元,净利润为–305.26万元。

北京合加的股东方构成为:公司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80%;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95%;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5%,该公司为桑德环境的间接全资公司)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20%。

本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加的共同投资行为,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三、 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北京合加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

公司与北京合加共同投资成立“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污泥焚烧发电;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该公司的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以工商部门审批为准)。

②投资双方各自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

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出资7,2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北京合加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公司与北京合加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

公司与北京合加共同投资设立“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和垃圾填埋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相关业务(该公司的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以工商部门审批为准)

②投资双方各自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

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89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北京合加出资21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四、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北京合加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一:

根据公司与北京合加的相关共同对外投资约定,双方共同在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共同投资成立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7,2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北京合加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与北京合加共同约定:合资双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当将各方所应承担的货币出资足额存入设立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在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双方应完成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双方应协力实现关于共同合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中作为各方股东所应尽的责任及义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该控股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及协议签署事宜。

2、公司与北京合加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二:

根据公司与北京合加的相关共同投资约定,双方共同在湖南省湘潭市共同投资成立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89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北京合加出资21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与北京合加共同约定:合资双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当将各方所应承担的货币出资足额存入设立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在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双方应完成首次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双方应协力实现关于共同合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中作为各方股东所应尽的责任及义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该控股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及协议签署事宜。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本次与北京合加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系双方各自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共同投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以实施公司环保业务建设、经营及业务拓展,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成立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1年9月25日,公司与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政府(以下称“临朐县政府”)签署了《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临朐县政府授予桑德环境独家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临朐县境内的生活垃圾,收取临朐县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详见公于2011年9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重大合同签署公告》[公告编号:2011–48])。公司成立该控股子公司主要目的在具体从事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本项投资涉及对外投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由于该项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资产比例较小,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成立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该控股子公司主要目的为开展湘潭双马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工程承建相关事宜,该项目包括临时过渡场和一期封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库区建设、生态恢复、防渗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气体收集导排系统、挡土坝、场内水电绿化以及进场道路改造、排水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约5,000万元,该项目经湘潭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潭发改地区(2010)270号文件《关于核准双马垃圾场整改配套工程临时过渡填埋场(双马二期工程)项目的批复》。公司成立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的目的为以控股子公司形式投资承建双马生活垃圾填埋场事项,该项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向及业务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由于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经营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50);

2、公司与北京合加共同投资成立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

3、公司与北京合加共同投资成立湘潭双马环保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5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合计所持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兴源”)80%股权的议案。

2、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咸宁兴源80%股权的目的在于:拓展再生资源利用领域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被收购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需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的事项:

公司本次收购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所持咸宁兴源80%的股权,涉及的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954.8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为非关联交易事项,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相关规定,公司该项股权收购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1)为了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咸宁兴源股东方充分沟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所持有的咸宁兴源80%的股权,涉及的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954.8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2)咸宁兴源现有股东相关情况说明:

咸宁兴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0,000.00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刘又铭	2,262,535.00	66.35
唐卫国	477,400.00	14.00
涂益民	185,163.00	5.43
任福刚	99,913.00	2.93
夏金山	99,913.00	2.93
陈开祥	99,913.00	2.93
戴金甫	99,913.00	2.93
李俊	85,250.00	2.50
合计	3,410,000.00	100

公司本次收购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所持咸宁兴源80%的股权后,将成为咸宁兴源的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为:刘又铭现持有咸宁兴源66.35%的股权,转让56.35%的股权,转让后持有咸宁兴源10%的股权;唐卫国现持有咸宁兴源14%的股权,转让10.5%的股权,转让后持有咸宁兴源3.5%的股权;涂益民现持有咸宁兴源5.43%的股权,转让1.43%的股权,转让后持有咸宁兴源4%的股权;李俊现持有咸宁兴源2.5%的股权,不转让股权,仍持有咸宁兴源2.5%的股权;戴金甫、陈开祥、任福刚和夏金山现各持有咸宁兴源2.93%的股权,各自都转让2.93%的股权,转让后均不再持有咸宁兴源股权。

咸宁兴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桑德环境	2,728,000.00	80.00
刘又铭	341,000.00	10.00
涂益民	136,400.00	4.00
唐卫国	119,350.00	3.50
李俊	85,250.00	2.50
合计	3,410,000.00	100

公司与咸宁兴源股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11年10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股权收购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所持有的咸宁兴源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3.50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所持咸宁兴源80%的股权,公司支付给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关于收购咸宁兴源80%股权的收购价款为954.8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于2011年10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项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咸宁兴源的注册资本为341万元人民币,桑德环境持有咸宁兴源8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刘又铭持有咸宁兴源10%的股份,涂益民持有咸宁兴源4%的股份,唐卫国持有咸宁兴源3.50%的股份,李俊持有咸宁兴源2.50%的股份。

公司本次收购咸宁兴源80%股权的实施方案充分听取了多方意见和建议,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将有利于公司的再生资源类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收购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所持咸宁兴源80%的股权,交易对方共计7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一:刘又铭
身份证号码:422301197311150***
住址:咸宁市咸安区永安怀德路98号

2、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二:唐卫国
身份证号码:422301197511140***
住址:咸宁市咸安区永安办事处同心路1–1–2号

3、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三:涂益民
身份证号码:422301196105070***
住址:咸宁市淦河大道79号5栋201室

4、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四:任福刚
身份证号码:422325196711060***
住址:崇阳县天城镇沿河大道5巷11号

5、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五:夏金山
身份证号码:422326195812261***
住址:通山县九宫大道186号4栋302室

6、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六:陈开祥
身份证号码:422323196110120***
住址:赤壁市蒲圻西街77号

7、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七:戴金甫
身份证号码:422324195310240***
住址:通城县隽水镇柳堤街1巷1号

咸宁兴源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咸宁兴源于2008年6月12日成立,是经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1年10月21日,咸宁兴源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41.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涂益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422300000008194
公司住所:咸安区官埠镇107国道官埠段95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经营范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效期至2013年9月30日止);其它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化学品)收购、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摩托车、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二手车经销;报废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回收、处置。

咸宁兴源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2010年9月30日取得湖北商务厅颁发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书》,证书编号为4207002002,有效期至2013年9月30日。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咸宁兴源出具的大信鄂专审字[2011]第0230号专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8月31日,咸宁兴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1,355.98
负债总额	2,780,000.00
应收账款	0
净资产	2,981,355.98

注:公司无涉及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3)根据公司本次收购咸宁兴源股权所需,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咸宁兴源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咸宁兴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并出具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1)第192号)。具体情况如下: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车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存货为收购的废铁(报废汽车)和在用低值易耗品。

②房屋建筑物为办公楼、仓库;办公楼为3层,建筑面积1235.75平方米,混合结构,已取得咸安字第10014018号房屋所有权证书。仓库面积651.00平方米,为砖木结构,已取得咸安字第1001401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③电子设备共计7台,主要是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和地磅;车辆为1台叉车。

④在建工程为新建的钢构厂房、道路及绿化费用等。

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1宗土地,总用地面积14692.16平方米,账面价值为错误!链接无效。元。坐落于咸宁市咸安区官埠镇八斗角,其临街为108国道,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终止日期为2059年6月16日,已取得咸安国用(2009)第808号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属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房屋和土地已抵押。宗地配套的水、电、路、电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状况完善。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2008年成立,2010年改制后成为私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其2010年、2011年1–8月销售收入分别为192.09万元、241.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4.12、–57.57万元。

⑦咸宁兴源近两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07,101.95	2,102,265.6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680.42	2,073,778.16
在建工程	0.00	433,898.50
无形资产	0.00	1,151,41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0.42	3,659,090.32
资产总计	1,702,421.53	5,761,355.98
流动负债合计	1,061,246.32	2,7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061,246.32	2,780,000.00
实收资本	0.00	3,41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41,175.21	–428,644.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175.21	2,981,355.98
股东权益合计	641,175.21	2,981,355.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02,421.53	5,761,355.98

项 目	2010年	2011年1–8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20,946.00	2,414,027.50
减:主营业务成本	969,449.60	1,564,607.7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496.40	849,419.7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35.00	–
减:销售费用	84,804.00	75,728.00
管理费用	307,012.19	712,851.08
财务费用	10,940.00	–
资产减值损失	–	76,505.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175.21	–15,664.69
加: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560,01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175.21	–575,677.28
减:所得税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175.21	–575,677.2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是: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573.15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275.01万元,增值率92.24%。资产评估评估值主要基于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的溢价,咸宁兴源资产评估汇总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0.23	228.66	18.43	8.77
非流动资产	365.91	622.49	256.58	70.1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38	150.09	–57.29	–27.63
在建工程	43.39	43.39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14	429.01	313.87	272.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76.14	851.15	275.01	47.73
流动负债	278.00	278.00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78.00	278.0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8.14	573.15	275.01	92.24

(4)咸宁兴源的股东方情况简介:详见一、交易概述中咸宁兴源股东方情况说明。

咸宁兴源现全体股东均为自然人。

2、咸宁兴源员工情况

咸宁兴源于2008年成立,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有效的决策、管理体系和组织构架,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现有在册员工13人。

3、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说明

根据咸宁兴源的股东会决议,咸宁兴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总股份中的80%转让给桑德环境,同时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受让权。

4、关于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公司与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于2011年10月23日就公司收购咸宁兴源股权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1)公司与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共同协商,双方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咸宁兴源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以该基准日咸宁兴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作价依据,结合咸宁兴源资产评估结果,根据公司拟受让的股权比例最终确认转让价格。鉴于咸宁兴源所处行业,公司经与咸宁兴源股东方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共同同意咸宁甘源8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50元/股,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54.80万元。

股权交付后公司即持有咸宁兴源80%的股份,拥有对该部分股权的全部权益,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转让价款支付

经双方协商,公司收购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所持咸宁兴源80%股权的价款确定为954.80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款项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考虑咸宁兴源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准入门槛,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款高于咸宁兴源该部分股权的净资产值,并高于咸宁兴源该部分股权的资产评估值。

咸宁兴源股东刘又铭现持有66.35%的股权,转让56.3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725,372.5元人民币;咸宁兴源股东唐卫国现持有14%的股权,转让10.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253,175元人民币;咸宁兴源股东涂益民现持有5.43%的股权,转让1.43%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70,670.5元整;咸宁兴源股东戴金甫现持有2.93%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款为349,695.5元整;咸宁兴源股东陈开祥现持有2.93%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款为349,695.5元整;咸宁兴源股东任福刚现持有2.93%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款为349,695.5元整;咸宁兴源股东夏金山现持有2.93%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款为349,695.5元整。股权转让双方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应扣除原股东对咸宁兴源存在的债务。双方一致协商同意按如下时间进度向支付转让价款:

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0天内,股权受让方按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0%(人民币3,819,200元),其中20%作为定金(人民币1,909,600元),20%作为首付款(人民币1,909,600元);公司、咸宁兴源及其股东共同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手续(包括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20天内,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0%(人民币4,774,000元,扣除相应借款,实际应支付3,274,000元);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180天内,股权受让方未发现咸宁兴源有新的债务,支付交易总款项的10%(人民币954,800元),若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受让方发现咸宁兴源有新的债务,无论是转让方或咸宁兴源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该债务均应由股权转让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股权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股权受让方有权向股权转让方要求追偿所有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股权转让方应当完成下列办理及移交各项:

①将咸宁兴源的管理权移交给股权受让方,依法及根据公司章程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及组建新的领导班子。

②积极协助、配合股权受让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咸宁兴源章程的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咸宁兴源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手续。

③股权转让方应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中列出的咸宁兴源所拥有的土地、房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固定或非固定资产清单将相应资产的管理权限移交给股权受让方,由股权受让方核验查收。

④股权转让方应将咸宁兴源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档案资料、印章印鉴、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权限移交给股权受让方,由股权受让方核查验收。

(3)股权转让相关费用分摊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办理中国法律规定的各项股权转让手续所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依据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但是对于法律或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何方承担的部分由双方平均分摊;各方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所各自支出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由股权转让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4)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报请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经咸宁兴源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2、交易定价说明:

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认为,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以重置成本法对咸宁兴源的资产评估价值573.15万元为参考,对咸宁兴源的总股本341万股每股作价3.5元,咸宁兴源80%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954.8万元,股权收购交易成交价格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且高于以成本重置法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该部分股权收购价款较资产评估价值溢价496.28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价值溢价基于该部分股权所有者以及咸宁兴源所处汽车拆解行业未来经营发展而所致的预期。溢价的原因主要基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入存在的政府许可地域唯一性和垄断性,进入政策壁垒高,资格许可具有其特殊价值且在资产评估中无法体现,未来随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和安全技术要求的提升,汽车拆解行业准入具有相对地域垄断性,同时基于对汽车报废及拆解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而给予的溢价。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公司在收购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所持咸宁兴源80%股权后,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而与原企业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但公司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提案。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咸宁兴源80%的股权方案实施后,将使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实现对咸宁兴源的控股权,进一步扩大再生资源类的业务规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交易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咸宁兴源目前经营情况,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桑德环境与刘又铭、唐卫国、涂益民、任福刚、夏金山、陈开祥、戴金甫等7人签署);

3、咸宁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鄂专审字[2011]第0230号);

4、咸宁兴源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1)第192号);

5、咸宁兴源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1–01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黄明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穆峻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峻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3,815,259.37	181,638,990.16	23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3,621,301.95	97,212,891.96	47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9	2.16	334.7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226,089.98	–51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411.11%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856,306.25	–29.12%	92,204,444.65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07,648.72	–60.32%	17,327,617.54	–2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70.59%	0.34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70.59%	0.34	–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9.76%	5.67%	–2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8.19%	4.94%	–24.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4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9,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85.00	
所得税影响额	–298,150.00	
合计	2,249,408.3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7,4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行新股6	6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140	人民币普通股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汪玲	371,522	人民币普通股
邹欣	281,114	人民币普通股
孟宪华	2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044	212,830	人民币普通股
安柯彦	190,439	人民币普通股
徐碧华	1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赵庆忠	126,000	0	0	126,000	首发承诺	2012/5/25
葛庆辉	11,250	0	0	11,250	首发承诺	2012/5/25
黄明松	16,875,000	0	0	16,875,000	首发承诺	2014/5/25
金冶夫	13,500	0	0	13,500	首发承诺	2012/5/25
胡恒达	31,500	0	0	31,500	首发承诺	2012/5/25
崔莉	13,500	0	0	13,500	首发承诺	2012/5/25
张涛	249,750	0	0	249,750	首发承诺	2012/5/25
陶维青	297,000	0	0	297,000	首发承诺	2012/5/25
孙敬旭	31,500	0	0	31,500	首发承诺	2012/5/25
朱学俊	249,750	0	0	249,750	首发承诺	2012/5/25
徐凤侠	13,500	0	0	13,500	首发承诺	2012/5/25
姚瑶	186,750	0	0	186,750	首发承诺	2012/5/25
朱淑云	11,250	0	0	11,250	首发承诺	2012/5/25
李林	101,250	0	0	101,250	首发承诺	2012/5/25
李林	20,250	0	0	20,250	首发承诺	2012/5/25
姬红	150,750	0	0	150,750	首发承诺	2012/5/25
易波	2,479,500	0	0	2,479,500	首发承诺	2012/5/25
朱宁	2,018,250	0	0	2,018,250	首发承诺	2012/5/25
张建平	63,000	0	0	63,000	首发承诺	2012/5/25
杨锐俊	2,250,000	0	0	2,250,000	首发承诺	2012/5/25
李斌	13,500	0	0	13,500	首发承诺	2012/5/25
鲁兵	249,750	0	0	249,750	首发承诺	2012/5/25
潘玲	13,500	0	0	13,500	首发承诺	2012/5/25
汪婷婷	13,500	0	0	13,500	首发承诺	2012/5/25
周海蓉	13,500	0	0	13,500	首发承诺	2012/5/25
任雪艳	101,250	0	0	101,250	首发承诺	2012/5/25
方成	20,250	0	0	20,250	首发承诺	2012/5/25
施维杨	31,500	0	0	31,500	首发承诺	2012/5/25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0	0	750,000	首发承诺	2012/5/25
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00,000	0	0	17,100,000	首发承诺	2014/5/2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承诺	2012/5/25
配售股份	3,000,000	3,000,000	0	0	网下配售股份	2011/8/25
合计	48,000,000	3,000,000	0	45,0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36,876.97万元,增长566.67%,主要系公司通过首次对外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4,908.08万元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815.90万元,增长121.88%,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此外,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国内电力系统,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货款结算遵守严格的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故公司销售货款回笼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或四季度。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97.14万元,减少32.33%,主要系本期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年初预付材料款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396.75万元,增长120.64%,主要系公司参加招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5、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2,114.14万元,增长97.40%,主要系公司为迎接四季度销售旺季大力投产备货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7.67万元,增长167.27%,主要系已经支付尚未摊销完毕的房屋租赁费所致。

7、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7.12万元,增长56.93%,主要系本期根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新增计提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8、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2,500.00万元,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将上年末短期借款全部偿还所致。

9、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421.01万元,减少35.87%,主要系年初预收款项部分已结转销售收入所致;

10、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588.64万元,减少77.12%,主要系上年四季度销售金额和利润金额较大,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期末余额较大,年初应交税费在本期已全部缴纳所致。

11、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60.22万元,增长151.17%,主要系增加的尚未支付的上市费用和预提加工费所致。

1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21.40万元,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将上年末预提加工费已经与供应商结算所致。

13、报告期末股本较上年末增加1,500.00万元,增长33.33%,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所致。

14、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43,408.08万元,增长4850.31%,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59.63万元,下降53.35%,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和应交营业税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06.43万元,增长88.53%,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营销队伍的扩大,相应的市场营销费用大幅增加和销售人员工资等其他费用上涨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42.43万元,增长73.19%,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和研发人员的引进,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了一定的发行上市费用;由于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等因素,公司上调了员工的工资水平,导致人工成本费用增加;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6.82万元,下降249.84%,主要系公司首次对外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所得资金使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24.29万元,增长582.47%,主要系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新增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5.69万元,增长73.55%,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7、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265.76万元,下降57.99%,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244.10万元,减少511.19%。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548.33万元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的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①上年同期,由于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的开幕,使上述地区为保证重大活动期间的电力供应,部分配电自动化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使得货款回笼也较往年进度加快。②由于公司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客户主要来自于国内电力系统,受电力系统资金预算安排的影响,公司货款结算大部分集中在四季度或次年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16.13万元,增加49.80%。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309.95万元,增加3412.31%,主要系公司通过首次对外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4,908.08万元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

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首次对外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和募集资金使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业务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22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2%;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国内电力系统,由于电力系统行业的设备采购、货款结算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即一般在一季度进行立项、方案审查及批准采购计划,二季度及下半年履行招投标等程序后签订采购合同,故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或四季度,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65.95%、60.88%、40.21%。2010年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分别于当年4月和11月开幕,使上述地区为保证重大活动期间的电力供应,部分配电自动化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使得前三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公司人员大幅增加,同时由于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等原因,公司上调了员工工资水平,导致公司人工成本总体大幅上升;公司为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扩大研发队伍,公司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使公司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本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了一定的发行上市费用;公司资产规模扩大相应固定开支有所增加。以上因素导致2011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增加1,382.0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上升12.65个百分点。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四季度占比较高以及本年前三季度期间费用大幅上升等因素,导致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88.66万元,下降25.36%。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在巩固现有市场领域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同时,公司大力引进优秀的营销人才,充实营销队伍;公司成立了市场营销管理部,加强市场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客户关系管理水平和产品售后服务水平;通过市场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提高营销人员积极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结合客户需求和市场前沿信息,通过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完善科研基础设施和研发设备,加强与一些高校和机构的技术交流和合作,不断提升公司既有产品的性能、功效和稳定性,同时加大新产品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试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源动力。

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公司完成了薪酬体系改革方案,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完善岗位体系,优化人员结构,建立人才梯队,有力地推进了人力资源建设,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在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使用方面,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未来业务展望

1、公司按照既定的年度计划,积极组织生产供货,为四季度的销售旺季做好充分准备,保证全年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2、公司将紧抓国家大力发展智能电网建设的契机,在配用电自动化领域,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规模;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达到预期收益;同时寻找合适的上下游整合对象,进行产业链的整合,增强公司在配用电自动化领域的竞争实力。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松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易波先生、朱宁女士、鲁兵先生、姚瑶女士、陶维青先生、任雪艳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206号)批复,在本公司完成A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对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报告期内,以上股东均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将不会从事与科大智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科大智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科大智能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松先生书面承诺:“在本人持有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将不会从事与科大智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科大智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科大智能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08.0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4.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配电网通信与监控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1,296.00	11,296.00	0.00	0.00	0.00%	2013年05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90.00	2,490.00	13.31	13.31	0.53%	2012年05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466.00	2,466.00	20.70	20.70	0.84%	2012年05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252.00	16,252.00	34.01	34.01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400.00	3,400.00	0.00	3,4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00.00	4,400.00	0.00	4,400.00	–	–	0.00	–	–
合计	–	20,652.00	20,652.00	34.01	4,434.01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为28,656.08万元。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